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013号《江河集团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6 号《江河集团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相关规定要求，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为 19,867,751.78 元，其中应收工程款 13,397,251.78 元，其他工程往来款 5,500,000.00 元，工程保证金 970,500.00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均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八、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246,185.98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2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或富

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一、通过《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

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4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8 号《江河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三、通过《江河集团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的金融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公司将择机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1 号《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 2022 年

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5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 21,047,94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4,050,000 股变更为 1,133,002,060 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 9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载望、许兴利、周韩平、符剑平、于军、黄晓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勇、李百兴、朱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载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1990年考取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3年离开大学自主创业，于1999年2月创办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东北大学第四届校董事会副主席、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兴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浪潮集团财务副处长，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周韩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国家黄金管理局黄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北京四星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东方黄金珠宝行总经理、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河幕墙董事长。

符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华南大区商务总监、公司采购总监兼生产总监、公司中南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港源装饰董事长。

于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设计师、北京金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晓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1978年就读于南通医学院医疗系，1983年毕业分配到盐城县人民医院（现盐城市三院）五官科工作；1987年底调入盐城市一院眼科工作，从事临床工作过程中发表数篇论文，1993年选择自主创业。现任公司董事、江河泽明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1996年7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取得博士学位；1996年9月—1998年7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遗传学专业，毕业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8月—2001年8月任北京协和医院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现任北京协和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李百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86.SH）、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70.SZ）、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0815）、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侨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朱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早年曾在欧盟预算司工作实习，并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纽约州立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宏观经济、财政税收理论、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筹划及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